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股东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19）京 02 执 1173 号之二、（2021）京 02 执恢 227 号、（2021）京 02 执恢 48 号之一）的裁定，被执行人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40,000,000 股，占比 7.7869%）持有的我公司 63333 万股（4.3260%）、16888 万股（占比 1.1536%）、16888 万股（占比 1.1536%）分别以物抵债于申请执行人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股东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股东变更的有关情况

### （一）变更前股东情况介绍

机构名称：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清涛

注册资本：叁拾叁亿捌仟壹佰万元整

住所（地址）：张店区柳泉路 97 号

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以上两项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焦炭加工（仅限分检）、销售；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

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材、铁矿石、铝矿石、燃料油、石油焦、橡胶制品、木材、棉花、塑料制品、球团、机械电子产品、环保材料的销售;煤化工、焦化、精细化工、新能源、节能工程的咨询、技术转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变更后新增股东情况介绍

1. 机构名称: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彦君

注册资本: 壹拾叁亿捌仟捌佰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住所(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2199 号

主要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 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参与货币市场; 从事同业拆借;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从事银行卡业务; 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 结汇、售汇业务;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名称：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湘水

注册资本：陆亿叁仟肆佰万元整

住所（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宝安路 888 号

主要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机构名称：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冠君

注册资本：柒亿陆仟贰佰叁拾万元整

住所（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甲一路与长山路交汇处鼎鹿广场南侧

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买卖基金、信

托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和资信调查、咨询、见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变更后的股份数量、股权比例

以物抵债后，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股份 633,330,000 股，占比 4.3260%；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股份 168,880,000 股，占比 1.1536%；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股份 168,880,000 股，占比 1.1536%。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减少至 168,910,000 股，占比 1.1538%。

股权变更对比表		
单位名称	以物抵债前股权	以物抵债后股权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0,000 (占比 7.7869%)	168,910,000 (占比 1.1538%)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33,330,000 (占比 4.3260%)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8,880,000 (占比 1.1536%)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8,880,000 (占比 1.1536%)
------------------	---	-----------------------------

## 二、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

### (一) 新增股东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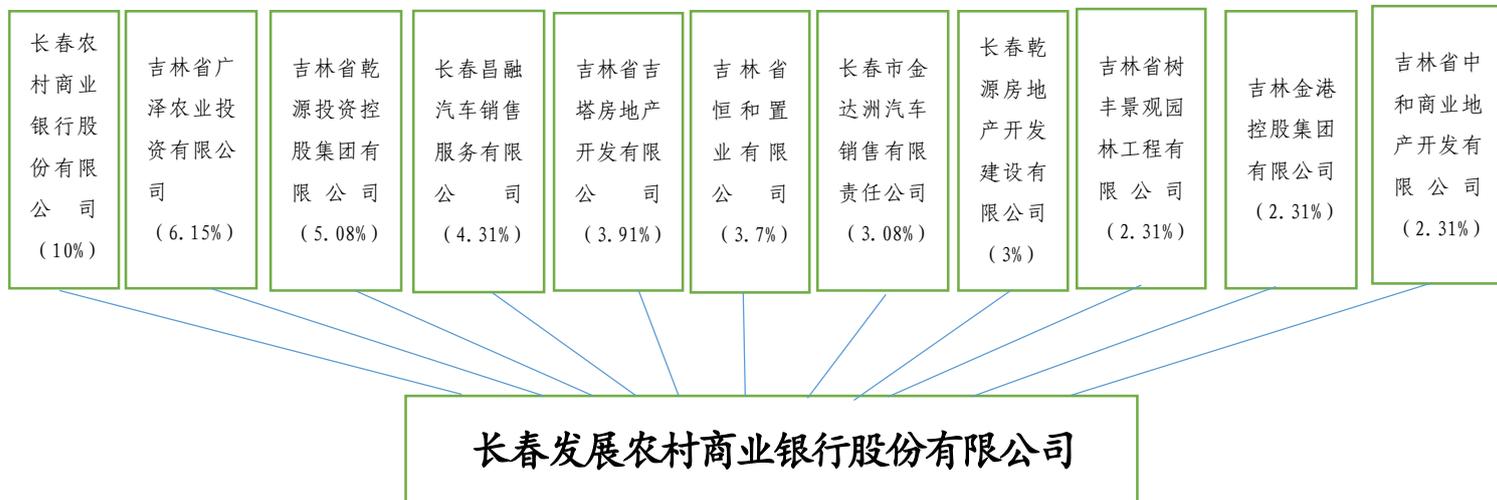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系做如下声明：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系做如下声明：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系做如下声明：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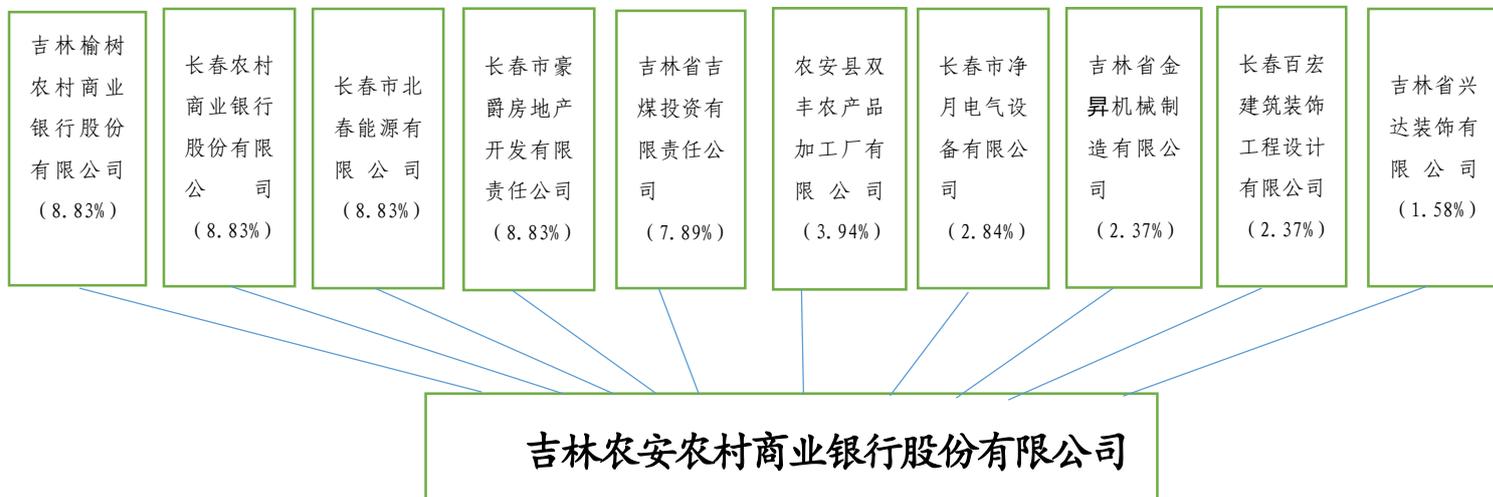
## (二) 新增股东股权结构披露情况

### 1.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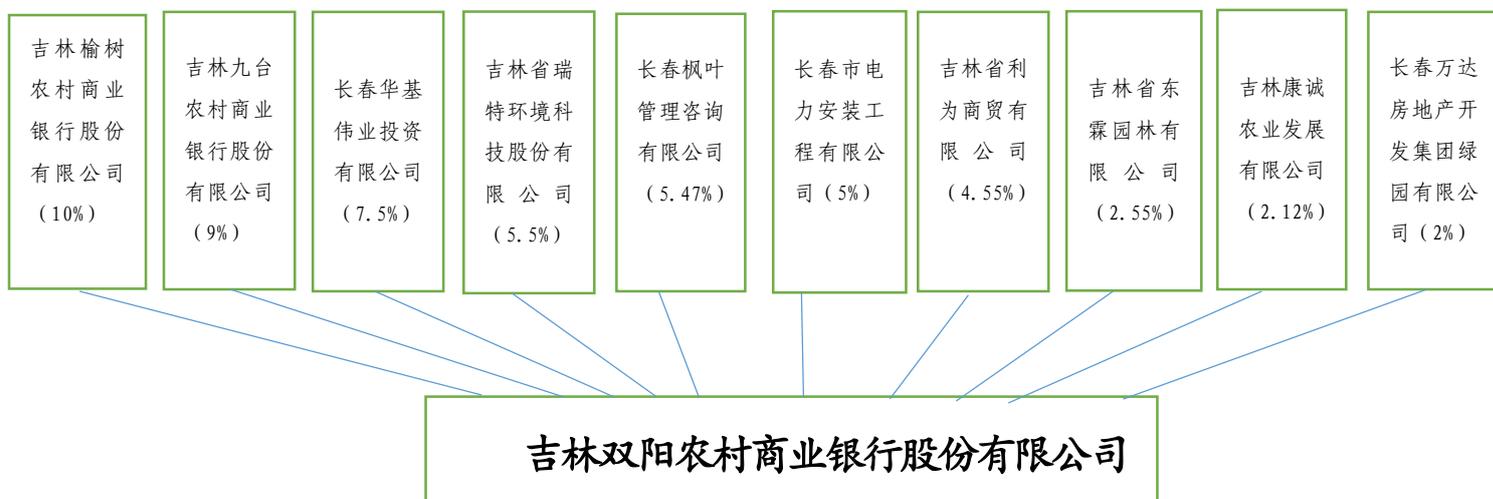
备注：上述披露股权结构为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比前十大股东信息

### 2.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上述披露股权结构为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比前十大股东信息

### 3.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上述披露股权结构为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比前十大股东信息

### 三、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待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circ.gov.cn。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